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研究*

——基于浙江省共富村试点的考察

沈费伟，杨可欣，丁昱丹

（杭州师范大学，杭州 311121）

摘 要：在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战略背景下，推动农民可持续增收成为新时代“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文章聚焦农民增收可持续性问题，构建“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维分析框架，以浙江省共富村试点为样本，系统探讨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与财产性收入的增收逻辑与优化路径。研究发现，普惠性政策有效夯实转移性收入基础，村企协作通过多元就业模式提升工资性收入，产业融合依托“农业+”路径拓展经营性收入空间，土地流转与集体资产改革则激活财产性收入潜力。尽管当前收入结构呈现多元化趋势，但仍面临政策精准性不足、利益联结机制松散、产业同质化竞争以及产权分配机制不明晰等现实挑战，制约农民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基于此，应完善分层分类的政策体系以巩固转移性收入，强化组织技术驱动以增加工资性收入，推动产业与人才深度融合以扩大经营性收入，深化产权改革并强化分配透明度以提升财产性收入，从而构建农民收入持续增长的长效机制，助力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关键词：农民可持续增收；共富村；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9189(2026)02-0015-13

一、问题提出与研究述评

当前，推动农民可持续增收成为实现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战略目标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文件，积极引导各地探索差异化、创新性的增收路径。随着经济发展阶段发生变化，农民收入增长面临内生动力不足、结构性短板突出等实际问题。截至2024年，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差距还是高达31 069元，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只有5.3%[①]，较2023年7.7%的增速有较为明显的减缓，经营性、工资性收入增长空间受限。在此背景下，浙江省作为共同富裕及省域现代化改革的先行区域，于2022年4月开展100个共富村试点建设。实践中，地方政府围绕发展乡村产业、促进村强民富、营造宜居环境、改善乡村治理等方面，因地制宜探索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共富乡村实现路径，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典型样本。基于此，本文深入总结、提炼共富村助力农民可持续增收的经验，为应对农民增收瓶颈、改良收入分配模

*项目来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24BZZ069)；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2025R441A002)。

作者简介：沈费伟，研究方向：乡村治理。

① 数据来源：《2024年居民收入和消费支出情况》，参见http://big5.www.gov.cn/gate/big5/www.gov.cn/lianbo/bumen/202501/content_7008697.htm?_refluxos=a10。

式、实现乡村共同富裕提供理论与实践参考。

共富村试点作为共同富裕战略的基层实践单位，其价值主要体现在三方面：一是提供基层治理新样本。共富村作为示范区建设的微观载体，利用治理创新与要素整合，为应对城乡发展不平衡现状提供可复制的实践做法。目前，全省共富村试点覆盖10市20县，其中超半数是山区县或海岛县，如平阳、泰顺、仙居等县都被纳入试点，为不同地域的乡村实现共同富裕积累了差异化经验。二是拉动收入结构再优化。共富村以“资源—制度—产业”逻辑为基础，形成类型化发展模式：生态型村庄利用自然资源优势发展文旅体验项目，拓宽工资性收入渠道；集体资产活跃型村庄通过深化产权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山林等资源，激活财产性收入潜力；农业型村庄拓展产业链提高经营性收入。三是构建长效增收机制。共富村借助政府引导、村集体统筹与市场参与，建立有效的利益联结机制。这一模式在首批试点村取得显著成效。以绍兴新昌县共富村试点为例，该地运用“政府+企业+农户”“企业+农户”等多种合作方式，带动4 000余户农民人均增收5 000余元②，为探索可持续共富路径提供了实践依据。

国内在农民可持续增收研究上形成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主要围绕主体协同、结构功能、要素适配和价值重构四个维度展开探讨。一是主体协同维度突出多元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机制。研究表明村集体资产市场化开发能够提高工资性收入及就业稳定性[1]，系统性技能培训可增强农民就业创业能力[2]，完善公共服务供给则为持续增收提供保障[3]。这些研究共同指向搭建政府、集体、市场与农民协同的合作框架。二是结构功能维度聚焦产业与收入结构的优化路径。研究表明农业数字化转型可提升生产效率与市场对接能力[4]，数字技术是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5-6]，三产融合与产业链延伸能显著提升经营性所得[7]，凸显产业结构优化对收入稳定增长的重要作用。三是要素适配维度探讨核心要素的配置效能。研究指出产权制度改革是激活财产性收入的关键所在[8]，数字技术会提高配置效率且催生新业态[9]，人力资本投资是增收的关键。这些研究对优化要素配置起到理论支持作用。四是价值重构维度着眼于公平正义的伦理基础。研究强调应通过完善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破解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对增收的制约[10]，强化税收调节及社会保障以缩小收入差距[11]，并推动第三次分配及慈善事业促进共享发展[12]。综上，农民增收不只是经济问题，更与社会公平及共同富裕有关。

学界在农民增收的多元主体协作、结构与功能调整、要素激活配置及价值目标指引等方面，积累了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对共富村这一新型乡村治理单元的系统性研究较为薄弱。现有成果多将其视作传统村庄的改良形态，缺少对其作为政策“试验田”、基层创新载体多元属性的探究，尤其缺少对省级政策框架（如“扩中提低”）和村级实践的互动机制的深度挖掘，未能揭示不同资源禀赋村庄在政策执行中的逻辑差异。二是研究方法的实证深度与比较维度有待加强。国内研究多借助单一村庄个案调查或静态数据截面分析，基于大样本动态追踪与跨区域比较研究相对不足，难以明晰不同地理区位、经济基础之下增收路径的差异，研究结论对共富村经验跨区域复制实践的指导作用有限。三是四类收入协同优化机制研究存在理论缺口。多数研究仍聚焦于某类收入的单一增长路径，缺乏对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收入之间内在联系和协同逻辑的系统梳理。对于产权改革和利益分配如何有效耦合、政策托底与市场机制如何高效协同等关键问题，尚未形成具有解释意义的中观机制模型，难以支撑构建农民收入结构整体优化的系统性方案。基于上述研究现状，本文以浙江省100个共富村为样本，构建“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维分析框架，结合实地调研与多源数据，系统梳理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实践逻辑和创新路径，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更具操作性的政策参考。

② 资料来源：《浙江新昌：盘活产业资源 山区农民奔共富》，参见https://www.cinic.org.cn/xw/fp/1610588.html。

二、可持续增收理论：剖析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分析框架

（一）可持续增收理论解读

农民收入是农村居民生活水平的重要衡量标准，国内学者对其结构类型展开广泛探讨，形成多维度认识。有学者从形态与来源两个角度划分农民收入，在形态上将其区分为实物收入与现金收入，在来源上则进一步划分为农业收入与非农业收入，或按产业类型分为第一、二、三产业收入[13]。在此基础上，学者将其进一步归纳为三个方面：一是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二是通过出让财产使用权等方式获得的财产性收入；三是在非农部门就业所取得的工资性收入[14]。随着研究的深化，学界普遍将农民收入按来源划分为经营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与转移性收入四类。其中经营性收入涵盖土地、产业及项目经营等，工资性收入包括各类劳动报酬与福利[15]，财产性收入来源于金融资产、住房及自然资源的让渡收益，转移性收入则包括国家、单位或社会团体的各类转移支付居民家庭内部收入转移[16]。四类收入相互关联，在保障、就业、创业及资产增值中形成递进协同，是农民可持续增收体系优化的基础。

可持续增收理论（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Theory）不同于传统收入增长理论，更关注增长过程的稳定性、收入来源的多元性以及分配结果的公平性。该理论有深厚的理论渊源，形成了支撑农民增收的四大理论支柱。其中，亚当·斯密[17]的分工理论和阿尔弗雷德·马歇尔[18]的要素配置理论，揭示了市场机制与组织协同在提升生产效率、拉动收入增长中的核心作用。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9]的政府干预理论为转移性收入提供了宏观层面的制度支撑，强调政策供给在保障农民基本收入中的关键作用。保罗·萨缪尔森[20]的技术进步内生增长理论与罗伯特·卢卡斯[21]的人力资本理论，共同夯实依靠创新及人力资本投资增加经营性收入与工资性收入的微观保障。马克斯·韦伯[22]的社会分层分析与约翰·罗尔斯[23]的分配正义标准，从社会学与伦理学视角，论证了运用制度设计缩小收入差距、保障财产性收入公平分配的必要性。综上所述，可持续增收是一个多维度的系统问题，其实现依赖市场效率、技术创新、制度保障与公平正义的协同驱动。

为实现农民可持续增收，需要在四类收入独立增长基础上，构建内在协同机制，形成一个有机关联、动态协调的收入结构框架。从功能层次看，四类收入体现出从基础保障到发展跃升的递进关系：转移性收入起到政策兜底作用，夯实农民参与市场活动的安全保障；工资性收入体现劳动力价值，是农户积累资本及能力的主要方式；经营性收入反映农民作为市场主体所发挥的能动性与创新活力；财产性收入代表资产权能转化带来的持续收益，属于非劳动性质收入[24]。从动态关联看，四类收入之间有着要素流动及价值转化路径：工资性收入可转变为经营性收入的创业资本，还可成为财产性收入的投资来源；经营性收益可被用于人力资本提升以增强工资竞争力，也可固化为资产形态，拓宽财产性收入途径；财产性收入的稳定增长，有助于释放劳动力资源，进而促进经营性收入向高附加值经营领域优化配置。在此过程中，转移性收入通过降低要素流动成本和风险，起到关键的润滑及催化作用。有效的乡村发展政策一般具有多重收入效应，通过“政策—组织—产业—利益”的系统协作，推动形成基础保障带动就业、就业积累促进创业、创业成果转化为资产的良性循环。因此，构建农民可持续增收体系的关键在于，运用系统的制度创新和市场机制，打通四类收入之间的转化途径，增强其结构协同与循环效能，最终达成韧性强、内驱力足的稳定增收模式。

（二）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的框架建构

为应对共富村建设中面临的转移性收入增长迟缓、工资性收入动力不足、经营性收入空间变窄、财产性收入激活困难等结构性矛盾，本文以可持续增收理论为基础，把收入分配理论、可持续发展理

念与浙江共富村的本土实践融合，构建“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维分析框架。该框架以“制度—主体—动力—权利”为内在逻辑主线，系统阐明四类收入协同增长的具体路径与作用机理。其中，政策供给作为制度性保障，以“普惠托底+精准赋能”夯实转移性收入的安全网；组织协作发挥主体协同枢纽作用，通过“村集体+企业+农户”模式将资源整合，拓宽工资性收入的增收渠道；产业发展作为核心动力引擎，依托三产融合拓展经营性收入的增值空间；利益保障则作为权利实现基础，以产权改革和分配机制创新激活财产性收入潜力。四个维度相互联结，形成“制度赋能—资源整合—价值创造—权益反哺”的闭环传导机制（见图1），共同搭建有机统一的治理系统。该框架不仅在理论层面梳理了政策托底、组织协同、产业增值与利益共享的内在逻辑，还为共富村建设提供了可操作实践路径。四维框架的具体作用机理分述如下。

一是政策供给作为制度基础，兼具普惠性与精准性的双重功能。一方面，政府完善共富村的社会保障和生态补偿机制，直接稳固农民转移性收入的最低底线；另一方面，政策供给借助数字化平台优化资源配置，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设施和金融支持，为组织协作精简流程，明确产权以保障各方利益，从而系统性降低各类收入增长所面临的制度成本与运行风险。二是组织协作作为衔接政策与市场的关键枢纽，通过“村集体+企业+农户”的多元联合模式，有效带动主体协同效应。具体路径包括盘活共富村闲置资产、组建强村公司与共富工坊，以创造就近就业岗位带动工资性收入增长；依托合作社开展统购统销与技能培训，降低经营风险以增加经营性收入；统筹土地流转与集体资产运营，为助力财产性收入提供组织载体。三是产业发展作为增收的核心驱动力，依靠自身资源禀赋，以“农业+文旅”“生产—加工—服务”全链融合等方式释放价值潜能。这一维度不仅拓展了经营性收入来源，还通过衍生就业岗位稳定工资性收入，并通过提升共富村土地、房屋等要素的市场价值，为财产性收入的实现创造条件，进而吸引人才及资本回流，形成良性循环发展。四是利益保障作为制度运行的公平性支撑，聚焦产权改革与分配机制创新。该体系通过开展土地“三权分置”、集体资产股份化等改革，明确农民对资源享有的收益权；通过规划“保底租金+按股分红”等多元的分配形式，保障财产性收入稳定兑现；通过规范用工合同与补贴发放流程，维护工资性与转移性收入合法权益，从而以制度公平增强农民参与积极性，巩固增收成果的可持续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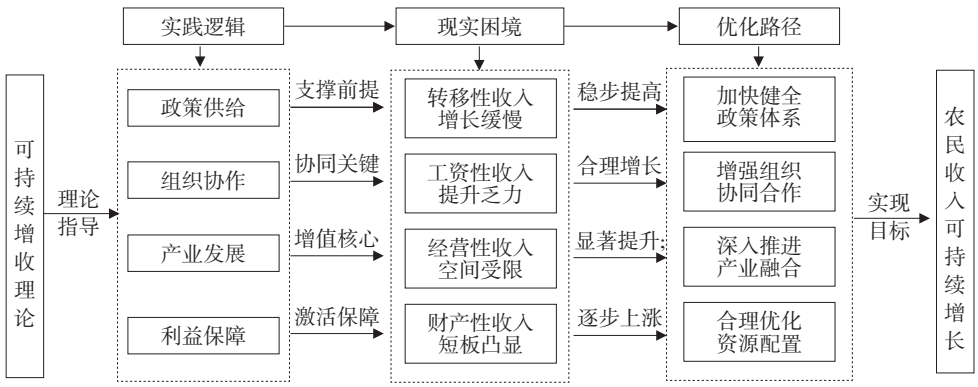

图1　农民可持续增收分析框架

三、研究方法与案例介绍

（一）研究方法

本文旨在系统剖析浙江省共富村这一新型治理单元，探究其如何通过政策、组织、产业与制度的复杂互动，推动农民实现可持续增收，核心问题是揭示其“如何”与“为何”的因果机制与过程逻辑，而

非仅停留于变量间相关关系的测量层面。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式，以深度访谈为主要方法，结合面上调查与典型调查策略，对全省100个共富村展开实证分析。采用质性路径与深度访谈方法，主要基于三方面考量：一是契合探索复杂因果机制的研究目的。本文着重解读四维分析框架带动农民增收的历程，定量方法难以抓住动态、情境化的互动细节，而深度访谈能够深入过程“黑箱”，解析“组织协作如何提升工资性收入”等因果链条。二是获取真实立体的一手经验材料。共富村建设的成效和困境常融入多元主体的实践认知中，本文建立多方印证的叙事模式，保证研究发现立足于真实情境。三是将比较视角嵌入定性设计中增强解释力。为回应“代表性”质疑，本文在面上调查中覆盖不同区域与类型的共富村，实现内部多样性比较；在典型访谈中引导受访者回顾建设前后的变化，并与周边非试点村对照。类型内比较和历时比较共同强化了对关键机制的辨析与解释力度。

在具体调研实施中，课题组于2022年9月至2024年9月期间，分批次深入调研。调研范围覆盖浙江省10个地级市、20个县(市、区)的100个共富村。通过为期两年的驻村蹲点、参与式观察与半结构化访谈，全面掌握了村庄治理与农民增收的真实图景。面上调查广泛收集政策文件、村庄档案、年度规划等文本资料120余份，系统梳理试点政策的落地效果与基础数据。典型调查选取淳安下姜村、安吉余村、桐乡星火村等10个具有区域代表性的村庄开展深度调研，累计访谈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普通农户、返乡创业者、企业主等多元主体250余人次，形成40余万字的访谈记录。访谈内容聚焦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个维度，并辅以参与式观察，记录产业项目运营、村民议事会等真实场景，多维度保障了研究资料的情境性与真实性。

为恪守社会科学研究伦理，本文在资料收集、编号与管理过程中采取系统化措施，保障研究过程严谨性与数据可信度。所有访谈均在知情同意前提下进行，并对受访者信息作匿名化处理，以名字首字母缩写(如“张HL”)替换真实姓名，保护个人隐私的同时，也便于资料的引用与归类。为增强资料的系统性与可追溯性，构建了一套结构化的“地区—类型—时间”三维访谈编号体系(如A3-Q1-20230112)，具体规则如下：地区维度用字母数字组合标识，首字母对应浙江省内10个地级市(如A代表杭州、K代表丽水)，后续数字区分同一地市下的不同县域调研点；类型维度用Q系列编号，Q1至Q4分别对应四个分析维度；时间维度精确记录访谈日期，保证每份资料具备唯一标识。在资料管理环节，全部原始数据均经过严格脱敏处理，除删除住址、联系方式等直接识别信息外，也对可能推断受访者身份的间接内容作模糊化处理。完成脱敏资料以加密形式存储，实行分级访问权限管理，从技术层面防范信息泄露风险。

(二)案例介绍

浙江省共富村试点是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央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战略部署的重要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这一创新实践发轫于地方探索，2021年杭州市率先出台《关于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同富裕乡村范例的实施意见》，并开展两批共富村认定，为省级政策制定积累了实践经验。2022年4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支持打造共富村试点工作的通知》，标志共富村建设从市级试点上升为省级层面战略。这些试点村庄在地理分布上覆盖全省10个地级市，既包括杭州、湖州等长三角核心区城市的近郊型村落，也涵盖衢州、丽水等浙西南生态功能区的山区与丘陵地带的村庄，造就了涵盖不同区位条件、经济基础、资源禀赋及社会结构的多样化样本格局。多层次、差异化的试点布局，使得浙江省共富村成为研究农民增收路径的天然试验场。不同区位条件的村庄探索出差异化增收经验，涉及产业孵化、资源变现、农旅融合等多种路径，这些经验对全国不同类型乡村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为进一步阐释浙江省共富村试点的典型特征，本文从政策赋能、治理机制、产业形态与收入结构四个方面，系统对比共富村与一般乡村的差异化特征(见表1)。一是政策赋能方面，共富村展现出精

准化与系统化的政策供给能力。例如，仙居县小吃共富产业园在省县政策协同下，成功撬动社会资本1 300万元，带动村集体年增收超百万元[③]；而一般乡村多依赖普惠性政策，资源适配性较弱，使用效率偏低。二是治理机制方面，共富村普遍构建“党建引领+市场运作”的多元协同模式。例如，湖州善琏镇以组建跨村强村公司的方式，2024年达到村均分红50万元以上，提供400多个就业岗位[④]，彰显了资源整合与利益联结的机制优势；而一般乡村仍注重行政主导，村民参与不足，组织活力有限。三是产业形态方面，共富村普遍实现三产深度融合。如周王庙镇博儒桥村打造农文旅综合体，截至2024年累计接待游客20万余人次，实现旅游创收超百万元[⑤]；而一般乡村仍以传统种养殖业为主，产业链短、附加值低，难以形成持续增收动力。四是收入结构方面，共富村整体表现更为均衡多元。2024年浙江农村居民收入中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与转移性收入占比分别为58.65%、25.98%、3.08%和12.29%[⑥]，而共富村在财产性收入等方面表现突出。以安吉县双一村为例，其共富项目实现分红506.75万元，村民获益334.75万元[⑦]，体现出较强的普惠性与共享性；一般乡村则收入来源单一，对弱势群体保障不足，整体增收的抵御风险能力较弱。

表1　共富村与一般乡村特点对比

对比维度	共富村	一般乡村（普遍状况）
政策赋能	精准赋能	普惠兜底
	系统集成	供需错位
	效能持续释放	资源效益递减
治理机制	多元协同	行政主导
	市场驱动	结构封闭
	资源配置高效	组织活动有限
产业形态	三产融合	结构单一
	创新引领	产业链短
	发展韧性强	基础薄弱
收入结构	来源多元	来源单一
	普惠共享	保障有限
	增收渠道畅通	增收韧性较弱

在实践维度，共富村通过基层治理创新与多元要素整合，形成多路径协同的增收模式体系。基于对100个案例的系统分析，本文提炼出五种具有代表性的共富村发展实践类型[⑧]：一是资源特色型村庄依托特色种养业专业化发展、设施农业技术的应用与农产品深加工链条延伸，有效提升农业附加值与农户经营性收入。如西塘镇星建村通过对全村2 600亩土地进行全域流转，形成“生产—加工—销售”

③ 资料来源：《从“单村”到“组团” 浙江优化财政投向激发“共富”活力》，参见https://www.ncmc.nbtv.cn/xwdsg/gn/40290760.shtml。

④ 资料来源：《持续提升跨域强村公司联村带农致富能力》，参见https://szb.farmer.com.cn/nmrb/html/2025/20250830/20250830_5/nmrb_20250830_13097_5_1961548239783170109.html。

⑤ 资料来源：《农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海宁市周王庙镇激活乡村振兴“一池春水”》，参见http://www.zgxczxzz.com/index.php?m=Archives&c=IndexArchives&a=index&a_id=52922。

⑥ 资料来源：《2024年浙江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城乡收入比继续缩小》，参见https://zjzd.stats.gov.cn/zwgk/xxgkml/tjxx/tjfx/tjdcfx/202501/t20250121_112284.html。

⑦ 资料来源：《浙江安吉竹林碳汇共富项目首分红》，参见https://www.forestry.gov.cn/c/www/gglcswcy/541144.jhtml。

⑧ 基于对浙江省100个共富村试点的类型学分析，本文根据各村庄在资源、人才、技术、区位、组织等方面的核心驱动要素，将其归纳为五种实践类型。各类村庄数量及占比如下：资源特色型42个（42%），人才驱动型13个（13%），技术主导型10个（10%），区位优势型20个（20%），联创联建型15个（15%）。

一体化产业模式，延伸了稻米产业链，有力增加了产品附加值。二是人才驱动型村庄通过吸引乡贤返乡、能人带动，拉动技术引进与模式改进。如崇福镇以东安村为核心的村庄片区依托电商人才推动农产品上行销售，2024年电商直播产值超亿元⑨。三是技术主导型村庄借助引入智慧农业、数字管理等现代技术手段，提升产业效率与产品附加值。如城东街道宋卢村应用物联网技术实现精准种植，2025年集体经济收入已跃升至1 100万元⑩。四是区位优势型村庄充分利用毗邻城市或交通枢纽的便利条件。如溶江乡大雅畈村距离县城仅20公里，通过开拓休闲旅游、康养度假等新业态，拓宽了农民工资性收入渠道。五是联创联建型村庄凭借跨村联合、村企合作等举措，做到资源共享与优势互补。如“大下姜”联合体以品牌共建和市场共拓的方式，带动周边村庄协同发展。2025年，该联合体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2018年已增长64.9%⑪。各类村庄借助产业融合激活内生动力、组织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政策赋能完善制度保障、要素整合提升协同效能的四维联动机制，形成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转移性收入协同增长的结构优化态势，为农民可持续增收提供了全方面实践案例。

共富村建设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其经验成果具有一定的政策特惠性和地域特殊性。本文通过建立“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维分析框架，致力于从具体实践中提炼具有普适性的规律。采用大样本实证与类型学比较的研究方法，能够深入剖析个案的特征，还可识别跨案例的共性规律，为不同区域提供可借鉴、可适配的实践参考，提升了研究成果的外推价值及政策启示作用。

四、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实践逻辑

基于对浙江省共富村试点的实地调研发现，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实现并非依赖单一政策或孤立做法，而是源于政策供给、组织协作、产业发展、利益保障四维要素的系统协同与联动作用。这四个维度共同构成一个有机的治理框架，分别对应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与财产性四类收入的增收路径，形成从制度赋能到价值共创、再到成果共享的完整实践闭环。本文结合典型案例与访谈资料，揭示各维度在共富村建设中的具体作用机制、创新实践及其对农民收入结构优化的实际成效，以阐明其内在运作逻辑与实现条件。

（一）政策供给：筑牢转移性收入的制度支撑条件

政策供给作为达成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利用搭建多层级、精准化的政策框架，为转移性收入稳定增长提供全面保障。其核心逻辑是以政策工具作为联结纽带，使宏观制度转化为微观动能，兼顾普惠兜底与精准赋能。共富村的具体实践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搭建多层传导架构。地方政府以省级政策为统领，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政策传导机制，涵盖生态补偿、社会保障等领域。例如，丽水市运用动态调整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方式，实现“护绿”与“增收”统一，该机制被认为已“打造出一个生态优美、乡风文明的美丽乡村”（张HL，K4-Q1-20230113）。二是推进政策精准落地。凭借“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机制，基层政府通过需求、资源与项目“三单对接”制度，保证资金精准投放。如台州市仙居县四联村借助项目支持，“间接提高了转移性收入关联的生活质量”（吕XF，J3-Q1-20230116），呈现出政策从“漫灌”向“滴灌”的转变。三是强化数字技术赋能。杭州市通过搭建“农

⑨ 资料来源：《争先攀高在行动丨崇福镇：片区组团聚势赋能 解锁农创共富密码》，参见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jM5NjQ4Njc3Mg==&mid=2651075547&idx=1&sn=8b5cbe95389d9eb695074c5782d37670&chksm=bc1b24263761971cfbe21dc2f5d84ee65c59375371f978e873ff2ac901c68ddf35134dc33161&scene=27。

⑩ 资料来源：《“让群众都过上幸福生活，那才是真的好！”——记浙江省东阳市城东街道宋卢村党委书记卢阳春》，参见https://qclz.youth.cn/znl/202504/t20250421_15955524.htm。

⑪ 资料来源：《省级案例，大下姜片区入选！》，参见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wMDAwNDc1NQ==&mid=2650912779&idx=1&sn=cc4194c034ce7cb5226293f8e853d192&chksm=8071e9214a4d86052da1241d4ecfa0992fe95c23386776e7effa2ad349d2aa78b208bbdb3504&scene=27。

民增收数字画像”系统，整合多部门的相关数据，完善智能识别与推送机制，实现帮扶政策的精准匹配。该系统能够“运用大数据技术智能管理档案”（胡ZX，A8-Q1-20230111），提高了教育、医疗等补贴的发放效率，为转移性收入提供持续、动态的保障支撑。

（二）组织协作：构建工资性收入的主体协同关键

组织协作通过整合多元主体资源，搭建“资源共享—风险共担—利益共赢”的合作架构，为工资性收入增长提供关键组织保障。西奥多·舒尔茨认为，提高生产的决定性要素并非空间、能源和耕地，而是人口素质[25]。共富村依靠制度化协作，消除主体的壁垒，提升劳动力配置效率和技能水平。具体实践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搭建多元协作平台。各地普遍采用“政府引导+村集体运营+企业赋能+农民参与”的嵌套式协同模式，整合资源实现多方共赢。例如，嘉兴桐乡崇福镇盘活闲置厂房，由村集体低价引企并优先录用本村劳动力，实现“上班不出村、顾家挣钱两不误”（周LD，A3-Q2-20240716）的就业格局，达成村集体收租、企业降本与农民增收的三重收益。二是优化要素配置机制。村集体以统筹土地与劳动力资源，带动要素向优势产业聚集。例如，联丰村推行“强村公司+共富大棚”模式，“带动低收入农户就地就业”（姚LX，F14-Q2-20240714），参与农户年工资性收入平均提高2.8万元，有效化解“有人无活干、有地无人种”的结构性矛盾。三是开展精准技能培训。各地以市场需求为指向，构建“培训—考证—就业”一体化服务体系。例如，顺溪镇岭后村联合相关部门与电商平台开展定制化培训，“大幅提高了农产品的质量，增强了市场竞争力”（苏LG，C2-Q2-20240717），提升农民就业能力的同时，也拓宽了工资性收入渠道。

（三）产业发展：拓展经营性收入的价值增值核心

产业发展借助“资源—产业—价值”的系统性转化，构建全链条增值体系，为农民经营性收入增长提供主要动力。核心逻辑是依托乡村特色资源，推动产业融合、链条延伸与品牌建设，协助农民由单一生产者转变为多元价值分享者。迈克尔·波特提出，实施差异化战略、塑造特色品牌对增加收益有积极意义[26]。共富村具体实践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带动产业跨界融合。共富村以“农业+”路径为基础，大力培育“农业+文旅”“农业+康养”等新兴业态。例如，戴村镇佛山村借助古村落资源，制定“古村研学+农事体验”路线，开展民宿餐饮相关业务，“不但吸引了大量游客，还带动本村一百多人就业”（钟WG，A4-Q3-20230715），有效拓展了经营性收入来源。二是延伸产业价值链条。共富村庄围绕特色农产品打造“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体系。例如，淳安县下姜村以生姜为核心，形成三链融合格局，“建成了集种植、文化创意、康养旅游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条”（姜LJ，A6-Q3-20230713），使农户从产业链各环节获得的经营性收入较单纯种植提升40%以上。三是发展区域特色品牌。共富村依靠抱团发展整合经营主体，建设公共品牌以提升议价能力。“大下姜”联合体开展“统一标准、包装与营销”“产生特色产业集群效应”（余SH，A9-Q3-20230712），使农产品平均溢价率达到20%，有力拉动农户经营性收入增长。

（四）利益保障：完善财产性收入的权益激活保障

利益保障通过产权制度创新与市场化配置，激活农村土地与集体资产等沉睡资源，为农民财产性收入增长提供制度支撑。核心逻辑是通过开展“确权—赋能—分红”的系统设计，将静态资源转化为持续收益，保障财产性收入的稳定与公平状态。共富村具体实践路径体现在以下三方面：一是明晰产权归属。各村以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为基础，经由清产核资、确权登记和股份量化明确农民权益。例如，周王庙镇博儒桥村推行农房集聚联合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着手闲置宅基地统一规划，“有序开展农房集聚、农民集中搬迁、宅基地有偿退出”（瞿XM，F2-Q4-20240711），使得村民财产性收入年均增长18%。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各地依托“土地银行”等平台推动资源集约利用。例如，衢州市石梁镇中央方村通过整合农户土地经营权发展“一村万树”项目，农户获得盈余分红。平台还引入智慧农业

提升亩产，“提高了土地利用效率以及流转租金水平，增加了农民财产性收入”（程ZZ，H3-Q4-20240718）。三是革新收益分配机制。股份经济合作社创建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与劳务收入相结合的多元分配体系。例如，杭州市佛山村将集体资源作价入股旅游公司，按“集体股30%、村民股70%”分配，“打造股份经济合作社，完善了集体经济收益分配模式”（钟WG，A4-Q4-20240713），2023年人均分红达2 600元，实现资源化为资产、农民转为股东的跨越。

五、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的现实困境

在共同富裕战略持续推进与基层创新实践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农民收入结构表现出多元化趋势，但持续增长还需解决结构性约束与系统性挑战，增收途径表现出脆弱性与不平衡性。具体而言，转移性收入受政策精准度不足的制约，工资性收入面临组织松散与人力资本错配的瓶颈，经营性收入遇到要素支撑不足和品牌缺失的问题，财产性收入受限于产权模糊与分配失序的制度困境。基于对浙江省100个共富村试点的系统性实证调查，本文从四个维度，深入剖析制约农民可持续增收的核心问题。

（一）政策支持力度不够，转移性收入增长缓慢

政策供给作为保障农民转移性收入的基本制度安排，其精准性和执行力直接关联收入托底成效。当前，政策体系在制定、传导与执行环节存在系统性不足，影响了转移性收入的稳步提升。一是政策靶向存在偏差。顶层制度设计未充分响应区域异质性与群体内部分化，导致政策供给与基层实际需求产生偏差。部分共富村反映，现有政策在识别差异化需求与分类扶持方面成效较差，存在内容重叠、手段趋同的问题。部分农户在理解、利用政策内容上能力有限，进一步反映政策在精准识别及差异化施策方面的短板。二是政策传导效能不佳。政策宣传与落地机制有缺陷，削弱农民获取惠农资源的可及性。政策宣传与下沉机制尚不健全，阻碍了惠农资源向目标群体有效覆盖。部分共富村，政策传达停留于形式，信息透明度低、传递渠道不畅，造成信息壁垒与政策“悬浮”，降低了政策本应直达基层的支撑作用。三是政策执行缺乏韧性。共富村政策更迭频繁，且新旧衔接不畅，使得执行过程缺少缓冲与调适空间。部分政策还未充分释放效能便被调整或替代，不仅影响政策实效与政府公信力，也影响转移性收入持续增长的制度预期。

（二）集体组织活力不强，工资性收入提升乏力

组织协作作为提升农民工资性收入的关键机制，在实践中面临集体组织带动力不强、市场链接薄弱与人力资本不足等多重限制，影响农民就业稳定性与收入水平。一是利益联结机制松散。村集体与农户之间还未建立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制约了协同发展效能。村民诉求多聚焦于个体短期利益，对集体长期发展的共识与参与意愿普遍不高，导致农户参与集体项目的积极性偏低，陷入低参与、低收益、弱意愿的负向循环，制约工资性收入的整体提升。二是市场主体发育不足。乡村产业生态尚未健全，缺乏具有强劲辐射带动能力与规模化用工需求的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部分共富村的产业体系较薄弱，农民就业机会多依赖非正规、临时的零散务工，致使工资性收入稳定性差、增长空间受限。三是人力资本适配滞后。农村劳动力技能结构未能适应产业升级需求，影响其就业竞争力。尽管舒尔茨提出人力资本是拉动经济增长、提升个人收入的关键要素，但现实中，共富村劳动力技能结构不适应乡村产业升级与新兴业态发展的需求。目前，培训体系分散、缺乏系统性，未能有效对接市场，造成大量劳动力聚集于低附加值就业领域，工资性收入的提质扩容面临瓶颈。

（三）产业体系效能不高，经营性收入空间受限

乡村富民产业是农民经营性收入不断增长的重要基础，当前其发展受制于关键要素供给短缺、品牌价值塑造不足、人才支撑体系薄弱等结构性矛盾，限制了经营性收入的提升潜能。一是产业要素支

撑乏力。资金、技术、土地等关键生产要素的供给短缺，影响了产业纵深发展与附加值提升。部分共富村受融资难、技术应用水平低、土地细碎化和自然条件约束，产业内生动力和对经营性收入的拉动效应被削弱。二是产品品牌特色不明显。许多共富村产业未能深入挖掘并塑造其独特的资源与文化价值，导致产品特色不鲜明，陷入低水平同质化竞争。品牌资产的不足使得农产品难以获得市场溢价，农民在价值链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收益空间受到挤压。三是人才保障机制欠缺。部分共富村在吸引、培育与留住人才方面存在短板，尤其是产业创新与经营管理的人才匮乏。生活配套不完善、职业发展通道狭窄、农业创业风险大且融资难等问题，加剧了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外流趋势，削弱了产业可持续发展与经营性收入长期增长的人力基础。

（四）农民权益维护不足，财产性收入短板凸显

财产性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根本上依赖产权制度的明晰化与权益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当前，共富村在产权界定、流转、保护和收益分配等关键环节仍存在制度性漏洞和执行偏差，制约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提升。一是产权流转制度不畅。农村资源要素市场化流转面临产权主体不明确、交易规则不清晰、服务平台缺失等制度障碍。部分共富村因土地等资源产权关系复杂、流转程序不规范，导致农民在交易中议价能力弱，合法权益易被侵害。二是权益保障机制欠缺。在土地征收、集体资产处置等关键环节，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与收益权保障不足。一些共富村曾存在将城市落户与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关联的政策，实质上侵害了农民合法财产权益，阻碍了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权益对等保护。三是收益分配规则不明。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环节普遍存在透明度低、弹性大等问题。部分共富村农民虽持有集体资产股份，但长期难以获取稳定、公平的分红。这种分配秩序失范损害了农民参与集体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使得“资源变资产、资产变收益”的改革红利难以普惠于民。

六、共富村建设助推农民可持续增收的优化路径

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的核心是农民问题，解决“三农”问题关键是要不断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之间的收入差距[27]。针对当下共富村建设所面对的政策落地梗阻、组织效能不足、产业升级滞后与权益保障薄弱等现实挑战，本文基于可持续增收理论框架与浙江实践探索，系统构建长效增收机制的优化路径，通过四个层面协同推进，旨在夯实农民增收基础，实现宏观目标与微观发展的有机统一。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推动转移性收入稳步提高

政策供给是筑牢转移性收入的核心支撑，需从精准施策、高效传导与多元保障三方面系统发力。一是精准指向政策供给，提高政策适配效能。政府应建立可动态调整的政策靶向机制，借助大数据技术构建农民收入结构与需求数据库，根据区域资源特点和群体特征制定差异化政策。通过优化支持政策结构，政府可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二是健全政策传导机制，加大政策落地成效。各级政府应搭建线上线下协同的政策传导体系，线上经由数字政务平台实现政策智能推送与精准解读，线下依托基层网格队伍进行“政策入户”服务；建立跨部门政策协同机制，打通数据壁垒，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使农民及时享受政策红利。三是创新政策工具组合，提升收入保障韧性。目前，农民增收问题需要多元配套政策配合[28]，地方政府应开展“普惠托底+专项赋能”的政策工具组合创新，在完成基本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等普惠性政策落实基础上，增设产业扶持等专项政策包。例如，对返乡创业者提供税收减免与小额信贷帮扶，搭建“基础性保障+发展性激励”的双重政策体系，进而提高转移性收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强化组织技术驱动，促进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

组织协作与技术赋能是增加工资性收入的关键路径，要利用模式创新、技能提高与主体培育形成协同效应，构建持续增收的长效机制。一是革新组织协作方式，增强资源整合效能。村集体应起到枢

纽作用，构建政府引导、村集体统筹、企业参与、农民主体的多元合作机制。凭借专业技术协会和合作经济组织，村集体可为农民提供全方位服务，助力其明确生产方向、掌握生产技术，以此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增收目标。二是促进技术赋能培训，提升人力资本质量。政府应联合职业院校与龙头企业，创立岗位需求导向与数字技术相融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设计直播电商、智慧农业等适用课程，开展“培训+考证+就业”一体化服务。各方应重点提升农民数字技能与新兴产业的适应能力，实现技术促进村民内在素质提升的赋能效果[29]，有效拓宽增收渠道。三是培育新型市场主体，扩大本地就业规模。基层政府需运用财政补贴、用地优先等政策，引导家庭农场、合作社与龙头企业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开展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项目，拓展稳定就业岗位的供给，形成“产业发展—用工增加—收入上涨”的良性循环，切实保障工资性收入持续增长。

（三）深化产业人才融合，助力经营性收入显著提升

产业升级与人才支撑是拓展经营性收入的核心动力源，需通过三产融合、品牌创建及人才引育的有序开展，大力释放增收潜力。一是开展产业跨界融合，做到全链价值增长。产业兴旺是解决农村一切问题的必要条件[30]。地方政府可促进农业与文旅、数字等产业深度融合，利用乡村特色资源打造“生产—加工—服务”全产业链。通过提升农业附加值，可有效增加农民各环节的经营性收入。二是实施品牌培育战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农业企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应搭建地理标志认证及质量追溯体系，借助电商直播、社区团购等新渠道推广特色产品，支持农民开展品牌化运营。以包装设计和故事营销方法，提升产品溢价，使农民在品牌化进程中获得更多收益。三是加强人才引育留用，激发产业创新活力。政府需出台优惠政策吸引返乡人才与乡贤企业家，同时开展职业教育与技能大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各方应加大对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投入，提升农民就业创业与增收能力，通过技术成果转化与模式创新，增强乡村产业内生发展动力。

（四）优化权益保障体系，实现财产性收入逐步上涨

财产性收入的持续增长依赖产权制度的完善与权益保障机制的健全，需通过系统性改革激活资源潜能，构建公平可持续的收益分配格局。一是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各地应因地制宜推进产权制度改革：生态功能区可探索生态资源权益交易，农业主导区需完善土地经营权流转机制。通过“土地银行”“资产折股”等模式，地方政府和村集体可盘活闲置资源，施行“保底租金+收益分红”的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在资源流转中的合法收益，推动财产性收入稳步增长。二是完善权益保障机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地方政府与村集体协同开展权益保障专项整治，清查有损农民权益的政策条款，组建基层法律援助工作站，为农民维权提供专业支持。通过提升农民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地方可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侵权事件。三是健全收益分配制度，实现收益不断上涨。村委会等基层组织需制订透明的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以区块链技术公开资产运营与收益分配明细，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基层组织应完善“保底分红+浮动收益”分配规则，并配套风险储备金制度，依靠制度性举措提高财产性收入抗风险能力，保障农民公平共享资源增值收益。

七、总结与讨论

共富村试点是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也是探索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基层实践。本文立足新时代共同富裕战略背景下的乡村发展实践，以浙江省100个共富村建设为典型案例，构建四维分析框架，深入分析农民可持续增收的实践逻辑、现实困境与优化路径。本文在理论与方法上有以下几点贡献：一是研究视角上，将浙江省共富村这一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制度创新意义的乡村治理单元，作为核心研究对象，结合可持续增收理论，深化对基层实践如何带动农民收入多元化与持续增长的理解。二是研究内容上，不仅关注农民收入总量的增长，而且更全面地解构了转移性、工资性、经营性、财产性

收入在共富村实践中的实现逻辑、现实困境与相互关系，揭示农民收入结构优化的复杂动力和制约要素。三是研究方法上，依托大规模实地田野调研与深度访谈，获得丰富详实的一手定性资料，为理解微观层面的政策落地、组织运作、产业转型与利益分配机制提供了经验基础。

研究还存在若干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处。一是研究样本的区域代表性有待拓展。浙江省作为经济发达地区，其资源禀赋、政策环境和发展阶段与中西部地区差异较大，研究结论在全国范围内的适用性需要通过跨区域比较研究进一步验证。二是对农户群体异质性分析深度不足。不同年龄、教育水平和社会资本特征的农户，在增收路径选择、政策响应及获益程度上存在明显差异，这方面的系统分析尚显薄弱。三是研究方法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尽管质性研究为理解复杂机制提供了重要参考，但就各维度因素与收入增长之间的量化关系，以及四类收入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仍需以规范的定量研究加以验证。基于上述研究存在的不足，未来可从三个方向进一步研究：一是开展跨区域的比较研究，选取东、中、西部具有代表性的村庄对比分析，检验理论框架在不同发展阶段区域的适用性；二是加强农户异质性的相关研究，依靠追踪调查和大样本的资料，利用分层回归等方法呈现不同群体在增收过程中的差异；三是多种研究方法融合，设立兼顾质性和定量的混合研究设计，借助面板数据模型、结构方程模型等计量方法，精确估量各维度因素对农民收入的影响效应和作用路径，为精准制定农民增收政策提供科学依据。

参考文献

[1] 张衡, 穆月英.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价值实现的农户增收和追赶效应: 外生推动与内生发展[J]. 中国农村经济, 2023(8): 37−59.

[2] 吕莉敏, 侯波, 石伟平, 等. 何以提升参训农民主体积极性?——以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践为例[J]. 职教论坛, 2024, 40(5): 81−89.

[3] 张红宇. 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期思路和政府行为[J]. 农业经济问题, 2005(2): 13−17

[4] 张永奇, 单德朋. 农业数字化转型、新质生产力与农民共同富裕[J]. 技术经济与管理研究, 2025(2): 137−142.

[5] 夏显力, 陈哲, 张慧利, 等. 农业高质量发展: 数字赋能与实现路径[J]. 中国农村经济, 2019(12): 2−15.

[6] 沈费伟, 叶温馨. 数字乡村建设: 实现高质量乡村振兴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5): 41−53.

[7] 刘海洋. 乡村产业振兴路径: 优化升级与三产融合[J]. 经济纵横, 2018(11): 111−116.

[8] 黄季焜. 加快农村经济转型, 促进农民增收和实现共同富裕[J]. 农业经济问题, 2022(7): 4−15.

[9] 沈费伟. 数字乡村的内生发展模式: 实践逻辑、运作机理与优化策略[J]. 电子政务, 2021(10): 57−67.

[10] 林闽钢. 促进低收入群体迈向共同富裕论纲[J]. 治理研究, 2022(5): 4−11.

[11] 李实. 共同富裕的目标和实现路径选择[J]. 经济研究, 2021(11): 4−13.

[12] 江亚洲, 郁建兴. 第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与机制[J]. 浙江社会科学, 2021(9): 76−83.

[13] 盛来运. 农民收入增长格局的变动趋势分析[J]. 中国农村经济, 2005(5): 21−25.

[14] 冒佩华, 徐骥. 农地制度、土地经营权流转与农民收入增长[J]. 管理世界, 2015(5): 63−74.

[15] 邹薇, 张芬. 农村地区收入差异与人力资本积累[J]. 中国社会科学, 2006(2): 67−79.

[16] 黄祖辉, 王敏, 万广华, 等. 我国居民收入不平等问题: 基于转移性收入角度的分析[J]. 管理世界, 2003(3): 70−75.

[17]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M]. 郭大力, 王亚南,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2.

[18]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M]. 朱攀峰, 徐宏伟, 编译.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

[19] 约翰·梅纳德·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M]. 徐毓枏,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4.

[20] 保罗·萨缪尔森, 威廉·诺德豪斯. 经济学[M]. 萧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3.

[21] Lucas R E. On the mechanic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1988, 22(1): 3−42.

[22]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上卷)[M]. 林荣远,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4.

[23] 约翰.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 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24] 宁光杰, 雒蕾, 齐伟. 我国转型期居民财产性收入不平等成因分析[J]. 经济研究, 2016, 51(4): 116-128.

[25] 西奥多·舒尔茨. 论人力资本投资[M]. 吴珠华, 等译. 北京: 北京经济学院出版社, 1990.

[26] 迈克尔·波特. 竞争战略[M]. 郭武军, 刘亮,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4.

[27] 林毅夫. "三农"问题与我国农村的未来发展[J]. 农业经济问题, 2003(1): 19-24.

[28] 李清亮. 对农民增收问题的理论分析及政策建议[J]. 宏观经济管理, 2009(3): 42-45.

[29] 沈费伟. 乡村技术赋能: 实现乡村有效治理的策略选择[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2): 1-12.

[30] 万俊毅. 发展乡村特色产业, 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2(6): 19-22.

(责任编辑: 裴雪昆)

Research on Common Prosperity Villages Construction Facilitating Farmers' 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An Investigation Based on Common Prosperity Village Pilots in Zhejiang Province

SHEN Feiwei, YANG Kexin, DING Yudan

(Hangzhou Normal University, Hangzhou 311121,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common prosperity strategies, promoting 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for farmers has become a central task in addressing issues related to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farmers' income growth, constructing a four-dimensional analytical framework encompassing policy supply, 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benefit protection. Based on a sample of 100 Common Prosperity Village pilots in Zhejiang Province, it systematically explores the income growth mechanisms and optimization pathways for four types of income: transfer income, wage income, operational income, and property income. The findings indicate that inclusive policies effectively strengthen the foundation of transfer income, village-enterprise cooperation enhances wage income through diverse employment models, industrial integration expands operational income via "agriculture plus" approaches, and land transfers along with collective asset reforms activate the potential of property income. Although the income structure shows a trend of diversification, challenges such as insufficient policy precision, loose interest-linked mechanisms, industrial homogenization, and unclear property rights distribution still constrain the steady and sustained growth of farmers' income. Accordingly, this study proposes further refining a stratified and categorized policy system to consolidate transfer income, improving 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platforms to increase wage income, deepening industry-talent integration to expand operational income, and advancing property rights reforms with transparent distribution to enhance property income. These measures aim to establish a long-term mechanism for sustained growth in farmers' income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sustainable income growth of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villages; rural revitalization;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